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秋文

相 對 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49萬2,83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4年10月29日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照附件(欠薪協議書)所載金額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6萬8,208元，及積欠之薪資等62萬7,488元，詎相對人於約定還款日114年11月28日並未償還第一期金額24萬6,415元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0  
02 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協議書、薪資交易明細及薪  
03 資條附卷可稽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又本件調解方案  
04 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款項依離職協議書記載係分3期  
05 支付，即於114年11月28日、114年12月30日及115年1月30日  
06 分別給付24萬6,415元、24萬6,415元及24萬6,414元，則就1  
07 14年11月28日及114年12月30日已到期應各支付24萬6,415  
08 元，合計49萬2,830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(24萬6,415元 \times 2) = 49$   
09 萬2,830元】，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  
10 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資遣費及積欠工資49萬  
11 2,830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餘  
12 未到期部分因給付日期尚未屆至，即難認相對人有為現實給  
13 付義務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尚未到期之債權，亦得准  
14 予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部分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 
16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及司法院於11  
17 3年12月30日令修正，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「臺灣高等  
18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19 準」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  
20 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 
21 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2 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  
23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29 書 記 官 黃 伊 婕